

中華民國滑雪協會第 13 屆第 11 次越野滑雪委員會會議紀錄

112.11.7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20042929 號函洽悉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8：30 線上會議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主席：楊召集人文雄

四、出席：5 席。如簽到簿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2023 FIS FEC 錦標賽參賽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2.9.22 第 13 屆第 15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該項比賽訂 112 年 12 月 25-27 日在日本 Ootoneppu 舉行。

三、建議參考名單如下：男選手：范睿紘、廖崇亦；女選手：王書妤；教練：吳玠宜。附件一：選手范睿紘、廖崇亦、王書妤參考資訊

決議：本案 9/22 選訓同意後。本次會議推薦選手名單如上呈選訓委員會。委員對上述推派有不同看法表達於臨時動議。此乃選訓權責本會不應逾越權責，轉交選訓委員會。

案由(二)：韓國 PLF 提供女子選手 1 名參加 PLF 冬季訓練營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為延續第 13 屆第 6 次越野滑雪委員會會議。有關韓國 PLF 舉辦 2023 越野滑雪訓練營，主要支持滑雪開發國家推派選手 1 男 1 女赴韓國訓練。資格年齡：2006 ~2008 符合 2024 江原道 YOG 年紀。

二、男子已經由選訓會議通過由李杰翰、女子彭煦濡參加夏季訓練營。本案為 PLF 冬季歐洲訓練營由主辦國家出資訓練及旅費，旅歐其間將參與 Idre 及 Gaalaa 兩賽事。PLF 來函要求提供另 1 名女子選手。

三、本會議延續第 13 屆第 6 次越野滑雪委員會會議提名標準依據決議：1.該資格以 FIS 積分為推薦人選。^[SEP]2.如無 FIS 積分以國內四場賽事優秀選手為推薦人選。^[SEP]由於女子沒有 FIS 積分。以國內四場賽事參與積點提名蔡喬薇。如附件二提名標準依據附件。

決議：通過。旅歐其間蔡喬薇將參與 Idre 及 Gaalaa 兩賽事自費參賽，協會協助處理後續參賽報名事宜。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任何選拔、徵召形式，應事先經由委員會討論，送選訓同意後，提前公告週知。並依選訓標準，由委員會提名賽事推薦選手，要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代表中華隊出賽(提案人：劉冠妤委員)。

說明：未經事先公告選拔與徵召規則，召集人不宜逕自送選手名單，本案由(一)討論事項暫緩實施。

決議：暫緩實施。

案由(二)：協會應可制定不同國際賽事的選訓標準，供選手教練與區域協會參考遵循(提案人：彭首榮委員)。

說明：一、因應主席表達協會將鼓勵未具國際賽經驗選手能夠也有國際賽參與的機會，提案本次遠東盃參賽選手乙事，個人認為立意甚佳，也可為協會開啟未來參與的新興選手獲得協會推薦出國公費比賽的機會。

二、建議協會應可將此做法制度化與法制化並公告施行，以便後續選手有依循努力的標準。規則上則可自賽事挑選如選手較近可參賽的 FIS 區域賽事，以及選拔選手的標準如具 FIS Code 登錄、選拔帶隊教練的標準如具 B 級教練或裁判執照等...制定選訓規則，經討論共識後由協會公告施行。

三、同例高階賽事如世錦賽、世界杯、COC 賽事也一並公布選訓標準，以利選手有努力目標可遵循。本次遠東盃賽事或許可以補充本次的選訓規則，與推薦選手名單一同送選訓委員會，供選訓委員參考，方便決策。

決議：送選訓委員會研議。

案由(三)：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希望先公開選拔標準，讓選手、教練有依據可循例(提案人：吳玠宜委員)。

說明：如兩大賽事按照賽事績分排名算第一場 40%、第二場 40%、體測所有場次 20%，另外加上當年 FIS 點數排名。

決議：送選訓委員會研議。

案由(四)：112 年度 Roller ski 全國錦標賽原表定時間 11 月 5 日於觀山自由車練習場舉辦，由於至今各組報名人數均未達開賽標準(提案人：楊文雄委員)。

說明：檢視 112 年行事曆，衡量無延期可行時間。

決議：函請幹事部給予協助取消本次賽事。

七、散會